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2011年10月14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1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二樓6203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9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8名，董事魏莉女士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托董事長趙國榮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國榮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1、審議通過增補吳東波女士(簡歷見附件1)、姜馳女士(簡歷見附件2)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經本公司大股東提名，增補吳東波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增補姜馳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從股東大會批准日起至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票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審議通過聘任姜馳女士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的議案。

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聘任姜馳女士為本公司總會計師，任期從2011年10月27日起至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姜馳女士簽署《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業績合同》(下稱「業績合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對本公司總會計師聘任事項的獨立意見見附件3)。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票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審議通過增補董事候選人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第一任職年度基本工資將在人民幣15-20萬元之間，第二、第三任職年度的基本工資則按照公司業績的表現做出調整，但最高不會超過上一任職年度基本工資的120%，最低不會低於第一任職年度基本工資的90%；其領取的年終獎金多少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按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簽署的《業績合同》執行情況兌現。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不超過4萬元。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票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審議通過本公司2011年第3季度報告及摘要。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票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5、審議通過為子公司陝西北人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下稱「陝西北人」)提供1500萬元委托貸款，借款期限6個月，利率為銀行同期基準利率。

由於陝西北人合同訂單增加較多，生產投入增大，面臨生產資金階段性短缺，為保障陝西北人生產經營過程中的流動資金，董事會決定，為陝西北人提供1500萬元的委托貸款。借款時間：陸個月。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抵押物為陝西北人自有的設備，陝西北人將與本公司簽署設備抵押協議。

本議案的有效表決票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及張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附件 1：吳東波簡歷

吳東波，女，中國國籍，39歲，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吳女士曾任北京西單商業區建設開發公司會計師；北京方圓華信會計師事務所諮詢部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主管；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吳女士對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將與吳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其酬金不超過人民幣4萬元，根據本公司業績完成情況及董事為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工作時間、工作任務和突出貢獻來確定。吳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任期從股東大會批准日起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止。

附件2：姜馳簡歷

姜馳，女，中國國籍，36歲，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姜女士曾任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世紀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主管；中國藥材集團公司財務經理助理；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預算財務主管；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現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姜女士對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將與姜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其酬金第一年基本工資為人民幣15-20萬元之間，第二、第三年基本工資則按照公司業績的表現做出調整，但最高不會超過上一任職年度基本工資的120%，最低不會低於第一任職年度基本工資的90%；其領取的年終獎金多少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姜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任期從股東大會批准日起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止。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附件1和附件2中兩位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之其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吳女士現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姜女士與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兩位董事候選人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它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就該兩位董事候選人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它事宜。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保存的名冊，本公司上述兩名董事候選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附件3：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對本公司總會計師聘任事項的
獨立意見

本人作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總會計師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經審閱本公司會前提供的姜馳女士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未發現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現象，總會計師的任職資格合法。
- 2、 總會計師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總會計師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 3、 經本人所瞭解認為姜馳女士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該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
- 4、 本公司董事會對總會計師的聘任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才、王徽、謝炳光、王德玉
2011年10月27日